

567.4
19

鹽專賣法規彙編

第一輯

鹽務專修科

財政部鹽務總局編印

三十二年二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乙
567.4
19

11121

復旦大學圖書館
057845

鹽專賣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輯

一、鹽專賣暫行條例.....一一

二、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八
附財政部實施鹽專賣事業日期佈告
附國府公佈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區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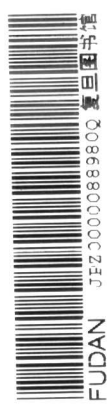
三、製鹽許可規則.....一九
四、各區轉火鹽管理暫行辦法.....三七

五、收鹽規則.....四三
六、檢查食鹽規則.....四七

七、運鹽規則.....五三
八、儲鹽倉坵管理規則.....六三

九、銷鹽規則.....六九
十、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七三

十一、漁鹽發售規則.....
鹽專賣法規彙編 目錄



18111



鹽專賣法規彙編 目錄

二

十二、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十三、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十四、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七九
八一
八五

八、鹽稅徵收

六、鹽稅徵收

五、鹽稅徵收

四、鹽稅徵收

三、鹽稅徵收

二、鹽稅徵收

一、鹽稅徵收

鹽專賣法規彙編目錄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鹽專賣法規彙編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

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爲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鹽之運輸，非黏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澗塊，澗膏，硝品，鹹巴，鹹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留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

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

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紛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

，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攙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尅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六條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銷鹽許可證。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攙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尚未售出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

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鹽專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稱鹽專賣主管機關者，爲財政部鹽務總局。稱該管鹽專賣機關者，爲其所屬各區管理局，及其附屬機關。

第三條 申請許可製鹽或銷售者，依製鹽許可規則及銷鹽規則之規定。
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非在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賣買或移讓。

第四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需用漁鹽者，其區域由鹽專賣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由工廠所在地區該管鹽專賣機關報請上級機關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 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